

机构代码：202000100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30029 号

当事人：上海真匠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NGR2N

法定代表人：夏兰英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查实，你公司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订单截图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930 元。

现要求你公司：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